- 一、(甲) <u>中國</u>傳統文化特重孝道。試就所學,闡述「孝」的本源(2 分)和作用(4分)。
 - (乙)下面兩段節錄自儒家典籍的引文,都是有關孝親之道的。有 人認爲仍可適用於今日的社會,也有人認爲已經不合時宜。 試分別就每段引文,結合社會情況闡述正、反雙方的觀點, 並說明你個人的取向。(14分)

引文二 「身體髮膚,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,孝之 始也。」 **〈**孝經,開宗明義章**〉**

註釋

- ① 責善:以善相責,即要求對方改過遷善。
- ② 賊恩之大者:嚴重傷害父子之間的感情。

- 二、細閱以下陳君與李君的對話,並回答所附問題:
 - 麼: 我是很喜歡音樂的,特別是歌唱。大師級的演唱家,真的令人百聽不厭。他們音域廣,音準高,音色美,那運腔吐字,就更加細緻精微,曲盡其妙了。人家說<u>孔子</u>聞〈韶〉樂,感動得三月不知肉味,我覺得一點都沒有誇張,好的音樂真是有這種魅力的。所以啊,我總是覺得時下的演唱會不知所謂。我當然不是認爲一定要有益世道人心才算好音樂。不過,時下的演唱會只是要人用眼睛去看,卻不是用耳朵去聽的。歌手的服裝要漂亮,台上的佈置要華麗,跳舞要跳得賣力,氣氛更要費盡心思,務求令觀眾覺得過癮。不過,要聽的話,就只有四周觀眾此起彼落的伴唱聲、哨子聲、尖叫聲;至於歌手的歌聲,卻不容易聽得清楚,什麼運腔吐字就更不用提了。演唱會有的只是「演」,卻沒有「唱」,這恐怕不是音樂之道吧!
 - 李: 我不是反對你所說的音樂,我只是覺得你的講法有點只知其一,不知其二。音樂其實有一種重要的功能,就是使人開心過瘾。中文裏面,音樂的「樂」和快樂的「樂」用的是同一個字,不正好說明這個道理嗎?而且,古人也說過,獨個兒欣賞音樂,比不上和大伙兒一起欣賞音樂那麼高興。說實在的,現在演唱會的歌迷既不是用耳朵去聽,也不是用眼睛去看,而是用身心去參與的。這樣手舞足蹈,左搖右擺,如痴如醉的同唱同跳,不就是名副其實的「與眾」同「樂」嗎!這樣的音樂才是真正的「樂」呀!
 - (甲)<u>陳</u>君對音樂的看法,與傳統儒家思想的觀點有什麼相同(2 分)及相異(4分)之處?請加以闡釋。
 - (乙) <u>陳、李</u>二人對時下演唱會評價不同,其分歧關鍵何在?(2 分)又<u>李</u>君的音樂觀與傳統儒家有什麼相同(2分)及相異 (4分)之處?
 - (丙)請評論<u>陳、李</u>二人及傳統儒家對音樂的觀點,並提出自己的 看法。(6分)

三、下面是一位中學高年級同學的見解,試細閱後回答所附問題:

由於環境衞生日益改善,食物營養也不虞匱乏,我們這一代 年輕人比老一輩的早熟得多了。靑春期的生理變化提早開始,加 上資訊發達,使大部分高小學生已經有「性」的自覺。對異性感 到好奇,進而對「性行爲」有某種想像與期待,正是自然不過的 事。小學生「拍拖」,初中生熟戀,甚至有「性行爲」或者墮胎 的經驗,我以爲可能是社會進步的必然趨勢呢!

因此,學校早應該跟我們具體地介紹性知識,例如避孕、墮胎、預防性病等。放下這些實實在在的、最要緊的東西不談,而叫我們討論「中學生應否談戀愛」。唉,老師,你們真「老土」!戀愛,早已不是「應否談」,而是「怎樣談」的問題了。「哪裏是中學生『拍拖』勝地」、「怎樣應付『第三者』」、「怎樣和『拖友』分手」之類,不是更有趣的問題嗎?其實問題根本不在於「愛」不「愛」,「性」才是最實際的。<u>孔夫子</u>也說過:「飲食男女,人之大欲存焉。」性需要要來便來,是控制不了的,哪裏還會考慮到愛不愛,應該不應該?

古人只講仁、義、禮、智而不講男女之「性」是不夠全面的。 性行爲(甚至婚前性行爲)其實不必看得太嚴重。社會的進步有助 我們早熟,但是社會經濟的壓力又迫使人們遲婚,婚前性行爲就順 理成章地是大勢所趨了。你看避孕用品現在多麼普及,性行爲就是 性行爲,有什麼大不了?有什麼道德不道德?

- (甲)對於性的看法,上文與<u>吳森</u>《情與中國文化》和<u>殷海光</u>《人生的意義》兩文不同。試闡述<u>吳、殷</u>的觀點,並分別與上文作者的觀點比較。(10分)
- (乙)<u>孟子</u>認爲人之異於禽獸者,在其有仁義禮智。你認爲怎樣的性觀念,才能合乎仁義禮智?(6分)你又以爲現代人理想的性態度應該怎樣?(4分)

- 試 卷 完 -



文化問題

- (一) 本試卷共有三題,<u>任答兩題</u>完卷,各題分數相 同。
- (二) 答案應寫在答題簿AL(D)內,<u>每本答題簿只限寫一題答案。所答試題號數必須在簿面正確註明(但毋須註明分</u>題題號)。
- (三) 每本答題簿均須填寫「考生編號」、「試場編號」、「座位編號」、「科目/試卷」及「試題號數」。
- (四) 完卷時,兩本答題簿必須用綠繩繫好,以便收 集。

© 香港考試局 保留版權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uthority All Rights Reserved 1997

=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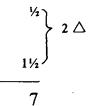
望 號		答案重點	最高分數	
一、 (甲) 孝的本源與	<u>1作用</u> :		
	① 孝的本	源: 人之天性/感恩之心/顧念根本之心 (惻隱之心/善端善性/顧念關懷,只給½分; 仁/仁義禮智/人文精神/倫理道德/人禽之別,給0分)	l	
		に / L 技幅 音 / 八久代神 / 岡壁 垣 徳 / 八呙 と が / 柏 り が / 閩 釋	. 1	
	2) 孝的作师	刊:	2	
		孝悌爲仁之本,由孝父母而及於祖宗,故孝之擴充,爲孝於整個民 忠於民族之歷史與文化,即縱面的維繫民族生命於永久。	2	
		後孝的禮節,目的在提倡情感教育,然後透過情感教育來維持一般 感水準,即所謂愼終追遠,民德歸厚。	. 2	
	(所闡)	位之作用應與本源互相配合。考生倘就課內所學,或據課外所涉獵,		
	闡述孝太	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,皆可接納;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,則每 2分爲最高分數,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 4 分。)	4	M
(乙)	闡述孝之 項仍以2) <u>引文一</u> :(是	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,皆可接納;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,則每	4	M
(乙)	闡述孝 項仍以2) <u>引文一</u> :(是 不	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,皆可接納;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,則每 2分爲最高分數,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 4 分。) 題目指明本引文有關孝親之道,倘考生將「責善」只解作父責子過, 給分。) 一認爲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 <u>會</u> 嚴重傷害父子感情。 結合社會情況		M
(乙)	闡述孝 項仍以2) <u>引文一</u> :(是 不	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,皆可接納;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,則每 2分爲最高分數,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 4 分。) 題目指明本引文有關孝親之道,倘考生將「責善」只解作父責子過, 給分。) 一認爲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 <u>會</u> 嚴重傷害父子感情。 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指出今日社會常有爭鬥相殘的倫常悲劇發生,顯示兩代 感情關係趨於薄弱; 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仍受傳統觀念影響,父親具有尊嚴與權		
(乙)	闡述孝 項仍以2) <u>引文一</u> :(是 不	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,皆可接納;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,則每 2分爲最高分數,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 4 分。) 題目指明本引文有關孝親之道,倘考生將「責善」只解作父責子過, 給分。) 一認爲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 <u>會</u> 嚴重傷害父子感情。 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指出今日社會常有爭鬥相殘的倫常悲劇發生,顯示兩代 感情關係趨於薄弱;		M
(乙)	闡述孝 項仍以2) <u>引文一</u> :(是 不	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,皆可接納;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,則每2分爲最高分數,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4分。) 題目指明本引文有關孝親之道,倘考生將「責善」只解作父責子過,給分。) 一認爲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會嚴重傷害父子感情。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指出今日社會常有爭鬥相殘的倫常悲劇發生,顯示兩代感情關係趨於薄弱; 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仍受傳統觀念影響,父親具有尊嚴與權威,不容冒犯。 闡述爲人子者向父母責善,須顧念親恩,委婉審愼,方符合孝親之道。 一認爲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不會嚴重傷害感情。 結合社會情況		
(乙)	闡述孝 項仍以名 引 <u>文一</u> :(是 不 正方觀點—	之作用而能言之成理者,皆可接納;又若所述作用多於兩項,則每 2分爲最高分數,但本部分最高仍只給 4 分。) 題目指明本引文有關孝親之道,倘考生將「責善」只解作父責子過, 給分。) 一認爲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 <u>會</u> 嚴重傷害父子感情。 結合社會情況 例如指出今日社會常有爭鬥相殘的倫常悲劇發生,顯示兩代 感情關係趨於薄弱; 又例如指出現代社會仍受傳統觀念影響,父親具有尊嚴與權 威,不容冒犯。 闡述爲人子者向父母責善,須顧念親恩,委婉審愼,方符合孝親 之道。 一認爲在今日社會,子責父過 <u>不會</u> 嚴重傷害感情。	1 1 1 1 1	

(考生須淸晰指出何者爲正方觀點,何者爲反方觀點;答案倘條理混亂以致無 法辨識者,不給分。)

個人取向——交代取向

考生可選取正方或反方觀點,亦可有條件地支持雙方或某一 方;但不宜模棱兩可,無所取向。

說明:重複前文(%分)+補充其他意見(1分)



97-AS-CL & C II - 2

ー、 (乙) <u>引文二</u>:

(續)

正方觀點——認爲「身體髮膚,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」之觀點仍可適用於今日 社會。

結合社會情況

例如時下靑少年割腕、紋身,或好逞匹夫之勇,動輒與人爭 執結怨,打鬥惹禍。

闡述「爲人子者應愛惜身體,免父母擔憂」的道理。

反方觀點——認爲「身體髮膚,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」之觀點已經不合時宜。 結合社會情況

例如捐血救人、死後捐贈器官等,都是今日社會所提倡的善行,認爲爲了救人於危,自己的身體即使有所損傷,也是值得的。

闡述「爲人子者若只知顧惜身體,明哲保身,對合乎公義之事也不肯挺身而出,會使雙親名聲受損,招來教子無方之譏」的道理。

(考生須淸晰指出何者爲正方觀點,何者爲反方觀點;答案倘條理混亂以致無 法辨識者,不給分。)

個人取向 — 交代取向

考生可選取正方或反方觀點,亦可有條件地支持雙方或某一

方;但不宜模棱兩可,無所取向。

說明:重複前文(%分)+補充其他意見(1分)

 $\frac{\frac{1}{2}}{7}$ 2

11/24

全題最高可給分

20

題號

答案重點

最高分數

二、(甲)對音樂的看法與要求方面

陳君與傳統儒家思想相同之處:

兩者皆欣賞音樂的藝術之美。

(動聽、使人着迷、旋律醉人,平和淡宕等,可給0至1分。)

闡析發揮:

陳——欣賞歌唱,從運腔吐字等等着眼,可見所重視者爲藝術上之美感。

1/2

儒—— (論語)引孔子說:「韶,盡美矣,又盡善也;謂武,盡美矣,未盡善也。」美、善並舉,可見儒家對音樂的欣賞除道德角度外,亦包括藝術角度。

1/2

<u>(2)</u>

二者相異之處:

陳君言歌唱,僅從藝術角度着眼;而儒家則強調音樂之教化功能,美、善相較時,更以後者爲重,甚至可以擯斥前者。因此,儒家看待音樂藝術,往往需要結合情志修養的功效。

陳—— 言歌藝,只標舉運腔吐字等藝術準則,對演唱會之批評,亦只謂「歌聲 不容易聽得到」。

他又明言「不是認爲一定要有益世道人心才算好音樂」,可見他不認爲 音樂要有教化作用。

2

儒——儒家雖注意到音樂本身之美,惟更強調音樂之教化功能,對音樂之態度,亦以「善」或「不善」爲最後依歸。韶樂與武樂同樣「盡美」,但據《論語》,則只有前者令孔子三月不知內味,若孔子賞樂純從藝術角度出發,當不致有此差異。由此可見儒家較不重視音樂作爲藝術形式之獨立價值。不僅如此,教化功能方面之考慮更具決定性力量。《論語》記載由於「鄭聲淫」,所以孔子即「放鄭聲」,絲毫未道及藝術角度之考慮。《禮記・樂記》:「樂也者,聖人之所樂也,而可以善民心;其成人心,

其移風易俗,故先王著其教焉。」數語道盡儒家之音樂觀。 由於儒家論樂以至論其他藝術作品,皆着重其善或不善,故此自然重視 作品所呈現之情志修養。〈史記·孔子世家〉載孔子學琴,始於習其曲, 習其數,進而習其志,及乎「得其爲人」然後止;孟子引子貢言「聞其 樂而知其德」,處處皆以藝術領域始而以精神境界終,美之境界最後亦 融攝於善之境界。

2

<u>(4)</u>

Δ

- (1. 若只答陳或儒,但行文見其有比較意識者,則只就此部分評分,最高2分。 例如答卷謂:「雙方相異處在於傳統儒家思想認爲音樂……」,則此部可 只就儒家部分評分(最高2分),而陳之部分0分。
 - 2. 若答卷全無比較意識,而行文亦不見有比較之脈胳者,給0分。)

題	號	答 案 重 點	最高分數	
二、 (續)		陳、李二人對時下演唱會評價分歧的關鍵:		
・不乗り		陳君視音樂爲純粹之聽覺藝術,認爲表演者當就此特性而發揮,而聽眾亦應就 此而欣賞。時下之演唱會未能符合此項要求,故陳君頗有微辭。	1	
		李君認爲音樂除藝術價值外尚有娛樂功能,時下演唱會即以後者爲重,其旨本不在於音樂欣賞,而在於在嘉年華會式的氣氛中忘形盡興,但能得以宣洩,身心舒暢,即已滿足需要。	1	
			<u> </u>	
		李君與傳統儒家之音樂觀		
		相同之處:		
		兩者皆從功能角度看音樂,而非專注於藝術上之價值; 兩者皆重視與眾同樂。	1 1	
		相異之處	2	
		李君所着重之功能爲娛樂宣洩,但能滿足此需要即可,對音樂所引發之情緒並無提出一定之要求。	2	
		傳統儒家所着重者則爲教化向善之功能,對音樂所引發之情緒,有特定之取向,要求平和簡易,有所節制,反對極端化。	2	
			4	4

二、(丙) 考生評論陳、李二人及傳統儒家對音樂的觀點,並提出自己看法:

(續)

評論陳之音樂觀 評論李之音樂觀 評論傳統儒家之音樂觀 考生自己看法

(6)

Δ

- (1. 倘考生將對陳、李、儒之評論與個人看法融爲一體作答,請仍依照 1 + 1 + 3 方式評分。
 - 2. 倘考生取陳之觀點評李,或用李之觀點評儒,只要行文恰當合理,每項分別最高可給1分。
 - 3. 倘考生評陳、李、儒,只表示支持或反對之立場而欠解釋,不給分。)

考生可就不同角度立論,惟須能持之有故,言之成理,思路清楚,前後一貫; 例如:

例一

例二

其實美、善二者屬於不同領域,既不應亦不能互相統攝。 美、善各有其特性,更不可以 此律彼。傳統儒家取道德觀 點,以善爲美,會影響全面人 格之均衡發展,陷於殘缺偏 枯,反爲不美。 李君所標舉之娛樂功能,固然無可厚非,但若僅視之爲娛樂,則容易忽略就其中作更高層次之美之欣賞與追求,甘於下里巴人,則無異自絕於陽春白雪,會造成另一種偏枯殘缺。至不將不對。故此,我們可自娛樂角度視音樂,而不應僅視音樂爲娛樂;我們可就藝術角度言音樂的而母須必視音樂爲藝術。教化、藝術、娛樂必須三者兼顧,求其均衡。

全題最高可給分

20

△爲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;本題共有6項,即2+4+2+2+4+6。

題	號	答案重點	最高分數
Ξ、	(甲)	吳、殷觀點與引文作者觀點比較:	
		① 闡述吳森觀點: 中國人男女之愛強調「關心(懷)」/「顧念」/「珍惜」 吳森主張關懷顧念的「感情」 ※扣性愛來闡釋上述觀點	½ ½ 1 ≥ ② △
		上文作者觀點: 側重「生理」(½分)需求+闡釋(½分) 忽略感情關係	$\binom{1}{1}$ \bigcirc \bigcirc
		吳文、上文觀點比較及闡釋	1)
		② 闡述殷海光觀點:赤裸裸地尋求配偶是「生物邏輯層」的行爲人有「理想」/「道德」/「真善美」的「價值」追求緊扣性愛來闡釋上述觀點	½ ½ 1 }② △
		,上文作者觀點: 側重「生理」(½分)需求+闡釋(½分) 無涉道德價値	1 1 3 A
		殷文、上文觀點比較及闡釋	1
		最高可給分	10
	(乙)	合乎仁義禮智的性觀念:	
		仁: 愛對方,有深刻關懷顧念之情 義: 公平正直,對個人行爲負責任/行事務求合宜 禮: 尊重對方,不視對方爲自己的玩物/重視社會規範 智: 明辨是非,對男女交往的行爲有反省的能力,亦重視社會、法律的界限/ 明智地考慮現實問題	1½ 1½ 1½ 1½
		最高可給分	<u></u>
		(1. 若「仁義禮智」總體論述,未能個別分析者,最高可得2分。 2. 若未能緊扣「性觀念」,而只就某一事例(如婚前性行為)闡發者,最高可得3分。)	
		現代人理想的性態度:	
		考生個人意見發揮,持之有故,言之成理即可,而以緊扣「現代」背景爲宜。 最高可給分	4
			20

△爲閱卷員須在試卷上顯示之分數;本題共有6項,即2+3+2+3+6+4。